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 229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

通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号楼 8F 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午 3:00—11 月 9 日下午 3: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626,1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25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445,21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57.3328%。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45,31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 6 项，分别为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该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马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马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杜劲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杜劲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马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马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邱焕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邱焕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赵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赵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赖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赖向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张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王美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王美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康淑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5,626,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0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康淑霞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7,071,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 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445,3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5. 逐项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7,071,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445,3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6. 逐项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7,071,316 股；同意 117,071,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445,316 股；同意 1,445,3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8]第 229 号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签字律师：董楚

郭琼

年 月 日